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煎药室社会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5210200013545-XM001

采 购 人：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煎药室社会化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14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3545-XM001

2.项目名称：煎药室社会化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0 万元

5.采购需求：通过社会化服务模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全面负责煎药室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中药煎煮、设备维护、人员管理、安全管理、质量控制等。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实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07-02 至 2025-07-08，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14 09:00（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07-14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须到达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携带电脑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进行二轮报价会在系统发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年、预算金额为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

地址：延庆南城百泉路路西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联系方式：15910266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怡

电 话：159102669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下午/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煎药室社会化管理项目</td><td>零售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煎药室社会化管理项目	零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煎药室社会化管理项目	零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 包：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电子保函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30000.00 元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并上传电子保函。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591026696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6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u>_____</u>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中标额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说明	
1	服务方案 90分	服务方案 (9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以下服务方案进行评审：饮片调配管理方案、饮片煎煮管理方案 1. 服务方案整体规划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响应项目要求，得 9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性、服务响应等方面有少量表述不清楚的地方，得 7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性、服务响应等方面有较多瑕疵，实施性一般，得 5 分； 4.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有欠缺，实施性、服务响应 等方面有明显缺漏项，存在一定是实施难度得 3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配送方案 (9分)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代煎服务能力与经验,提供具体配送方案,且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并满足我院配送要求,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1.配送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2.配送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3.配送方案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配送方案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硬件设备规范性要求 (4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当有满足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的煎药机、包装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服务的专用煎药机,其中煎药机容量为 20L 的至少配备 10 台,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台煎药机加 1 分,满分 2 分; 2. 提供服务的专用包装机≥10 台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包装机,加 1 分,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不满足要求得0分;
		代煎设备 (6分)	为保证代煎中药的质量和患者用药安全,供应商应该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法规进行相关业务,重点考察煎药容器、煎药布袋等核心要素是否符合要求; 1.煎药容器应以陶瓷、不锈钢、玻璃等材料制作的器皿为宜,禁止用铁质等易腐蚀器皿;煎药机功能应当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得 4 分; 2.煎药布袋应以无毒害、耐用、耐高温、有滤过功能,得 2 分; 3.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书)
		中药代煎延伸服务方案 (6分)	根据项目特点为医院提供的中药代煎延伸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服务方案整体规划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响应项目要求，得 6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性、服务响应等方面有少量表述不清楚的地方，得 4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性、服务响应等方面有较多瑕疵，

			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4.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有欠缺，实施性、服务响应等方面有明显缺漏项，存在一定是实施难度得 0 分；
	人员团队情况（10 分）		实施团队的人员应由接方人员、饮片调剂人员、调剂复核人员、上药补药人员、煎药人员、包装、打签、贴签人员、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等组成。从项目人员配备、职责分工、人员经验三方面对供应商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价： 1、人员设置齐全、结构合理，得 10 分； 2、人员设置较齐全、结构较合理，得 7 分； 3、人员设置欠齐全、结构不合理，得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相关团队成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培训方案（10 分）		1. 培训内容全面，计划详实，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强；培训力量专业，能够安全有效的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水平的，得 10 分； 2. 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较强；培训力量较为专业，能够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水平的，得 7 分； 3. 培训内容较单一固定，计划不能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欠缺；培训力量专业性欠缺的，得 4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预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的完整性和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措施科学合理、培训计划设计周密、合理得 8 分； 2.应急预案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有相应的培训计划得 6 分； 3.应急预案措施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4.应急预案不可行 0 分。
	安全管理方案（8 分）		1、描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8 分， 2、有缺项但描述完整逻辑清晰且符合项目特点，得 6 分， 3、提供简短描述但不符合本项目，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运行管理制度（7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运行管理制度方案(包括差错处理、售后服务等)和操作流程情况(包括审方、调剂、复核等环节)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供应商对运行管理制度方案和操作流程情况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 投标供应商对运行管理制度方案和操作流程情况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管理制度方案或操作流程情况虽论述但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3 分； 4.未提供运行管理制度方案和操作流程情况方案得 0 分。

		服务承诺 (7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给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有实质性，得 7 分； 2. 服务承诺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3. 服务承诺针对性弱，得 3 分； 4. 未提供或无针对性得 0 分
		质量控制 管理方案 (6分)	具体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程质量控制管理方案进行综合 评审： 1、描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6 分， 2、有缺项但描述完整逻辑清晰且符合项目特点，得 4 分， 3、提供简短描述但不符合本项目，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通过社会化服务模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全面负责煎药室对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中药煎煮、设备维护、人员管理、安全管理、质量控制等。

- 1、按医院处方要求完成中药煎煮，包装及配送。
- 2、煎药设备维护、清洁及安全管理。
- 3、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药饮片煎药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人员）并定期培训。
- 4、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保障服务连续性。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提供房屋及部分煎药设备。提供有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场地。调配场地面积符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且与医院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且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消防等设施。饮片调剂场地内须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调配毒性中药材，应符合《北京市医疗用毒性中药材及其饮片生产经营管理暂行规定》。

2、配备与业务需求相适应的药斗子、调剂台、戥秤等饮片调剂设备设施。

3、要求负责中药饮片的储存、养护和数量管理，相关记录留存备查。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盘点。

4、采购人应当选派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代煎中药饮片的处方审核。

5、采购人对供应商负有业务指导、质量监督的权利，将不定期实施质量监控。

三、服务要求：

（一）相关卫生消毒要求

1、供应商开展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应配备与医院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的煎药机。

1.1 煎药机、包装机及煎药器皿相关卫生消毒要求

一、煎药机、及包装机清洁

- （1）煎药机煎药包装完毕后，玻璃筒、锅底、过滤网及充填管道必须清洗。
- （2）过滤网应当在设备以外的水池中清洗。
- （3）玻璃筒及锅底的清洗禁止使用铁刨花或掉毛毛刷等工具。

2、煎药器皿清洁

- （1）采用手工方法清洗刮掉沾在器具表面上的大部分药物残渣、污垢。

(2) 用洗涤剂溶液洗净器具表面，最后用清水冲去残留的洗涤剂。

3、煎药机、包装机及煎药器皿消毒

(1) 煎药机、包装机每日高温消毒 30 分钟。

(2) 煎药器皿表面消毒采用 75%乙醇擦拭。

(二) 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配备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审方、调配、复核工作，人员资质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等相关规定。

2、供应商煎药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药中级专业（含中药执业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五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煎药工作。供应商应当对直接接触代煎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罹患妨碍代煎药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代煎药品的工作。应当建立岗位培训管理制度，制定每月一次的实施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

(1) 必须指派有专业资格的人员参与煎药工作，中药技术管理人员 1 人，调剂人员 3 人，煎煮人员 4 人，配送人员 1 人，所有人员经甲方培训考核通过方可独立从事调剂和煎药工作。

(2) 每月一次进行全员培训，进行全员考核。

(3) 培训内容：煎药室管理办法，中药煎药岗位从业人员职业技术，煎药员掌握的特殊药材煎煮方法，煎药室相关文件。

3、调剂人员要保持相对固定，如果调换报甲方备案。

4、煎药人员的调配、工资福利待遇、奖惩以及伤、病、亡、体检等相关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配备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饮片调配、质量检验人员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医院考核标准。

6、煎药人员应当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等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7、煎药人员应当注意个人卫生。煎药前要进行手的清洁，工作时应当穿戴专用的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

(三) 惩罚标准

1、每月接受医院质控小组的质控检查并按医院规定执行奖惩标准。

（1）每月一次进行全员培训，进行全员考核，考试成绩取 80 分（百分制）以上人员按照前两名每人 50 元进行奖励。

（2）当月考试不及格（低于 60 分）人员当月绩效奖金减半。

（3）连续三次考试不及格（低于 60 分）人员不予录用。

（三）安全要求

1、包装用品及相关耗材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担，做好防火、防盗措施。

2、煎药室安全管理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生火灾、煤气中毒、偷窃、伤亡、搁置物悬挂物脱落、高空坠物造成伤亡事故等相关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均与采购人无关；

（四）设备设施要求

1、为保证代煎中药的质量和患者用药安全，供应商应该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法规开展相关业务，煎药容器、煎药用水、煎药布袋，包装材料等核心要素符合要求：煎药容器应以陶瓷、不锈钢、玻璃等材料制作的器皿为宜，禁用铁制等易腐蚀器皿；煎药机的煎药功能应当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煎药用水应为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煎药布袋应无毒害、耐用、耐高温、有滤过功能；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要求。

2、专用煎药机不少于 20 台（20L 不少于 10 台），包装机不少于 10 台；

3、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维修、维护煎药设备，如有损坏、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五）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

1、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饮片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中药饮片调剂质量应符合门诊部中药饮片相关调剂要求，保证药味和剂数调剂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饮片调剂重量误差每剂 $\leq 5\%$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并配合完成《北京市示范中药房》和临床中药学重点专科建设。

2、煎药操作方法

1、煎药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待煎药物应当先行浸泡，浸泡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煎煮开始时的用水量一般以浸过药面 2-5 厘米为宜、花、草类药

物或煎煮时间较长的应当酌量加水。

2、 每剂药一般煎煮两次，将两煎药汁混合后再分装。

煎煮时间应当根据方剂的功能主治和药物的功效确定。一般药物煮沸后再煎煮 20-30 分钟；解表类、清热类、芳香类药物不宜久煎，煮沸后再煎煮 15-20 分钟；滋补药物先用武火煮沸后，改用文火慢煎约 40-60 分钟。药剂第二煎的煎煮时间应当比第一煎的时间略缩短。

煎药过程中要搅拌药料 2-3 次。搅拌药料的用具应当以陶瓷、不锈钢、铜等材料制作的棍棒为宜，搅拌完一药料后应当清先再搅拌下一药料。

3、 煎药量应当根据儿童和成人分别确定。儿童每剂一般煎至 100-300 毫升，成人每剂一般煎至 400-600 毫升，一般每剂按两份等量分装，或遵医嘱。

4、 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另煎、烩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

（一）先煎药应当煮沸 10-15 分钟后，再投入其它药料同煎（已先行浸泡）。

（二）后下药应当在第一煎药料即将煎至预定量时，投入同煎 5-10 分钟。

（三）另煎药应当切成小薄片，煎煮约 2 小时，取汁；另炖药应当切成薄片，放入有盖容器内加入冷水（一般为药量的 10 倍左右）隔水炖 2-3 小时，取汁。此类药物的原处方如系复方，则所煎（炖）得的药汁还应当与方中其它药料所煎得的药汁混匀后，再行分装。某些特殊药物可根据药性特点具体确定煎（炖）药时间（用水适量）。

（四）溶化药（烩化）应当在其它药煎至预定量并去渣后，将其置于药液中，微火煎药，同时不断搅拌，待需溶化的药溶解即可。

（五）包煎药应当装入包煎袋闭合后，再与其他药物同煎。包煎袋材质应符合药用要求（对人体无害）并有滤过功能。

（六）煎汤代水药应当将该类药物先煎 15-25 分钟后，去渣、过滤、取汁，再与方中其它药料同煎。

（七）对于久煎、冲服、泡服等有其他特殊煎煮要求的药物，应当按相应的规范操作。

先煎药、后下药、另煎或另炖药、包煎药、煎汤代水药在煎煮前均应当先行浸泡，浸泡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第十六条 药料应当充分煎透，做到无糊状块、无白心、无硬心。

煎药时应当防止药液溢出、煎干或煮焦。煎干或煮焦者禁止药用。

5、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识区分。

6、煎煮好的药液应当装入经过清洗和消毒并符合盛放食品要求的容器内，严防污染。

7、使用煎药机煎煮中药，煎药机的煎药功能应当符合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应当在常压状态煎煮药物，煎药温度一般不超过 100℃。煎出的药液量应当与方剂的剂量相符，分装剂量应当均匀。

8、包装药液的材料应当符合药品包装材料国家标准。

（六）其他要求

1、只限代煎本院开出的药品，不得代煎外来药品。

2、对代煎的每一付药品必须登记入册，以备查询。

3、因工作失误或与患者发生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担。

4、确保煎药质量，严格执行浸泡时间，先煎、后下、包煎等操作规程。

5、时刻保持煎药室及设备的卫生清洁，严防环境污染及交叉感染。

6、供应商应配备相应的硬件系统，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供应商配备的硬件系统还应与医院发展相适应。

五、招标控制价（代煎费）

1、中药煎药服务

招标控制价：180 万元

单价控制价：甲方每剂药出两袋支付给乙方劳务报酬及成本费为人民币 4 元/付，数量暂约 42 万付。甲方每剂药出三袋或四袋支付给乙方劳务报酬及成本费为人民币 4.8 元/付，数量暂约 2.5 万付。

2、支付方式

每两月支付一次费用，结算金额以单价乘以数量据实结算（医院结算日）。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2.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3. 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七、需要满足的其他技术规格要求

为加强煎药室管理，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2025 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

发〔2009〕4号）、《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号）、《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号）等相关规定对煎药室提出如下要求：

第一条中药饮片调剂管理。审方、调配、复核等环节均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2011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号）。

1. 遵照《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2011版），按照甲方制定的中药饮片调剂操作要求执行。

1.1 处方审方：经甲方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审核处方无误并确定煎药方案后，传递处方到煎药室。

1.2 处方调配：由乙方配备具有相应资质人员负责处方调配，要求逐味称量不得混放，称量器具为电子秤，精度为0.1g，调配总量误差在±5%以内。

1.3 处方复核：处方审核人员由乙方配备，要求具有主管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资质。复核内容包括药味、特殊煎法、条码标签、每味药的单剂量，药包总重量。

1.4 处方调剂质量控制：由乙方每月按甲方要求实施质量检查，有相应质控记录留存备查。

第二条中药饮片质量控制管理。乙方不得使用除甲方提供（或要求）以外的任何中药饮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及地方标准，饮片质量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负责饮片的日常储存和养护。甲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饮片质量进行检查，乙方接受甲方人员的正常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条中药饮片代煎加工质量管理。遵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遵守甲方煎药操作要求及煎药卫生要求。

1. 煎药室场地应当远离各种污染源，周围的地面、路面、植被等应当避免对煎药造成污染。

1.1 工作区和生活区应当分开，工作区内应当设有储藏（药）、准备、煎煮、清洗等功能区域。

1.2 煎药室应当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应当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应当有有效的通风、除尘、防积水以及消防等设施，各种管道、灯具、风口以及其它设施应当避免出现不易清洁的部位。

2. 煎药室应当配备完善的煎药设备设施，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储药设施、冷藏设施

以及量杯（筒）、不锈钢锅、电磁炉、过滤装置、计时器、贮药容器、药瓶、药架等。

2.1 工作台面应当平整、洁净。储药容器应当做到防尘、防霉、防虫、防鼠、防污染。

2.2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设定的每张处方煎药方案（浓煎、单煎、先煎、后下，常规药煎、解表剂煎、补益剂煎等）执行，需按照甲方制定的煎药机、包装机及煎药器具的相关卫生消毒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2.3 煎药药渣及时清理，不得随意堆放在煎药车间，防止代煎汤药外源性污染。

4. 为保证中药饮片代煎、加工的质量和患者用药安全，乙方提供的煎药设备、设施器具、煎药布袋、包装材料、标签辅料等核心要素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要求，在合同期内本条目中有任何更改需向甲方提供变更内容书面说明及相应资质，且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

4.1 煎药容器应以陶瓷、不锈钢、铜等材料制作的器皿为宜，禁用铁制等易腐蚀器皿。

4.2 煎药机、膏方煎药机的煎药功能应当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4.3 煎药用水应为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必要时应加装净水系统。

4.4 煎药布袋应无毒害、耐用、耐高温、有滤过功能。

4.5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要求。

5. 甲方派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对调剂、煎煮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煎药质量，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乙方反馈，限期整改。

6. 如发生漏液、漏传处方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需做到及时补煎。

第四条配送服务

1. 乙方在配送运输成品过程中，采用适合的运输工具、保存办法（保存温度在 25℃ 以下），确保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污染、变质，并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送达指定地点。

2. 按时送药。乙方配备专用车辆用于药品运输，并承诺按照医院要求的配送时间配送。中药饮片代煎保证每日送药不少于 3 次，基本原则当日上午 8:00-9:00 处方，下午 14:00 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上午 9:00-10:00 处方，下午 15 点 30 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上午 10:00-12:00 处方，下午 16:30 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下午处方，次日上午

11:30 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3. 配送成品时如遇特殊情况（如处方量增大、有特殊要求、法定节假日等）无法按约定时间配送，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五条 供应商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加强信息安全建设和管理，妥善保管相关信息并定期销毁，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

第六条 供应商应独立全部完成采购人代煎服务加工业务量，严禁分包。

第七条 医疗机构委托企业提供代煎服务的，应当实施代煎全过程质控：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符合实际操作的全环节质量管理体系与配套的岗位职责和标准操作规程，并进行公示和培训。医疗机构应当协同受托企业开展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督促质量管理体系、岗位职责和标准操作规程的落实；

（二）建立中药饮片煎煮质量管理记录，保证数据原始、真实、准确、安全和可追溯，连续且不缺失；

（三）中药饮片煎煮及代煎剂运送各环节原始纸质记录应当真实、完整、准确，记录及凭证至少保存 1 年；

（四）代煎中药饮片各环节处应当安装电子监控，实行实时无死角监控，满足日常监督管理和事故调查的需要。电子监控录像至少保存 1 个月；

（五）代煎企业应当建立代煎药品留样制度，妥善保存至少 7 天，实现可追溯，到期留样处置应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煎药室社会化管理项目

合同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煎药室社会化管理项目服务等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目标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2025 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 号）、《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 号）、《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 号）、《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 号）的要求，完成甲方患者处方信息接收、处方调剂配药、处方煎煮及成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等任务。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双方确定合作期限为 1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即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第三条 合作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在其煎药室进行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煎药室负责接收甲方中药煎药及配送业务。

2、煎药室由甲乙双方共同挂名管理。

3、甲方负责煎药室接收的本医院煎药业务的技术管理、质量监督。

4、甲方负责提供煎药室场地。

5、乙方负责全部硬件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煎药室所需工作人员、以及配送所需人员和设施。

第四条 组织管理机构：

1、甲乙双方需建立有效的组织机构，对煎药室进行有效的行政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

1.1 煎药室行政管理机构：

甲方：1 人

乙方：1 人

1.2 技术质量管理机构：

甲方：药学部 2 人

乙方：1 人

第五条 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煎药室中药饮片代煎所需的全部中药饮片均由甲方提供。所有饮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等相关规定。

1.2 甲方负责将处方交至煎药室。

1.3 甲方指定药学技术人员在生产操作现场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指导乙方各项技术操作，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管理。

1.4 甲方技术管理人员负责与乙方协商制定各项工作流程、技术操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全过程质量控制的实施。当乙方未按技术操作规范执行或煎药质量、或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甲方技术管理人员有权暂停委托业务，并追究乙方相应赔偿责任。

1.5 甲方负责处方收方、审核、煎药方案的制定。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毒性中药饮片以及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的处方，不得委托企业代煎。

1.6. 甲方每季度对煎药室业务工作进行评估，乙方应按照评估结论进行整改，甲方对乙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1.7 甲方对煎药室的成本数据有知晓权。

1.8 甲方给乙方提供房屋及部分煎药设备。

1.9 甲方对乙方负有业务指导、质量监督的权利，将不定期实施质量监控。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当是在本市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关于中药煎药室和中药饮片管理的有关规定，具备满足开展中药饮片煎煮和运送所需要的水、电、气、设备、运输工具等条件，并符合环保、消防等有关要求，同时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应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

经营范围。乙方提供代煎服务涉及的中药饮片存储和煎煮场所以及其代煎成品的存储场所均应当独立设置,不得在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地址标注范围内从事相关行为,不得与药品生产经营共用生产车间、经营场所、设备及仓库等。

2.2 乙方负责基本设施设备维护管理,负责配置储药、调剂、浸泡、煎煮、包装、运输等所需设备,煎药室各项设施设备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3 煎药用无纺布袋、煎药包装袋、外包装袋及标签等辅料均由乙方负责。全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欲对煎药室场地、设备设施、煎煮器具、包装材料、标签等进行变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变更内容书面说明及相应资质,且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5 乙方代煎流程应当依照收方、审方、调剂、复核、浸泡、煎煮、包装、打包、入库、留样,不得出现环节缺失。

2.6 乙方应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机制,成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小组,明确成员及分工,按照甲方要求每月对调剂、复核、浸泡、煎煮、包装、打包、成品入库、成品出库等全流程进行质量控制,有完整的质控记录留档备查,各环节原始纸质记录应当真实、完整、准确,与电子记录数据互相印证、有效衔接,记录及凭证至少保存1年。乙方应当建立药品留样制度,中药成品妥善保存至少7天,实现可追溯,到期留样处置应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

2.7 乙方煎药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药中级专业(含中药执业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五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煎药人员应当获得中药饮片煎药执业资质的合格证书,调剂人员应当获得中药调剂执业资质的合格证书,方可从事煎药和调剂工作。乙方应当对直接接触代煎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并将相关体检报告交有甲方备份。罹患有碍代煎药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煎药和调剂的工作。

2.8 乙方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人员操作安全,负责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定期维护。

2.9 现场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管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

2.10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规定时间送药,在运输代煎药方过程中应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确保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不破损、不污染、不变质。

2.11 乙方对方剂调剂、中药饮片代煎质量负责。

2.12 乙方应保证甲方煎药业务所需人员、设备,如甲方业务量增加,乙方应保证甲方需要。

2.13 除本协议约定合作项目外，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

2.14 除甲方人员外，煎药室的其他人员均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劳动争议纠纷处理。

2.18 代煎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药渣等残余物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2.19 必须指派有专业资格的人员参与煎药工作，并经甲方培训考核通过方可独立从事调剂和煎药工作。

2.20 调剂人员要保持相对固定，如果调换报甲方备案。

2.21 只限代煎本院开出的药品，不得代煎外来药品。

2.22 对代煎的每一付药品必须登记入册，以备查询。

2.23 包装用品及相关耗材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做好防火、防盗措施。

2.24 煎药人员的调配、工资福利待遇以及伤、病、亡等相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2.25 因工作失误或与患者发生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

2.26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维修、维护煎药设备，如有损坏、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27 确保煎药质量，严格执行浸泡时间，先煎、后下、包煎等操作规程。

2.28 时刻保持煎药室及设备的卫生清洁，严防环境污染及交叉感染。

2.29 每月接受医院质控小组的质控检查并按医院规定执行奖惩标准。

2.30 煎药室安全管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火灾、煤气中毒、偷窃、伤亡、搁置物悬挂物脱落、高空坠物造成伤亡事故等相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配送服务：

1. 中药代煎液每日送药不少于 3 次，基本原则当日上午 8:00-9:00 处方，下午 14:00 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上午 9:00-10:00 处方，下午 15 点 30 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上午 10:00-12:00 处方，下午 16:30 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下午处方，次日上午 11:30 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2. 配送成品时如遇特殊情况（如处方量增大、有特殊要求、法定节假日等）无法按约定时间配送，双方可协商解决。

3. 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中药代煎液送至甲方发药窗口，甲乙双方核对数量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确认后由甲方负责药品发放。

第七条 中药饮片代煎费

1、服务费

服务费总金额：_____ 元（大写）_____ 元

甲方每剂药出两袋支付给乙方劳务报酬及成本费为人民币_____元/付，甲方每剂药出三袋或四袋支付给乙方劳务报酬及成本费为人民币_____元/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单价乘以数量据实结算（计算标准以收费处的实际收费金额为准）。

2、支付方式

每两月支付一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单价乘以数量据实结算（医院结算日）。

3. 乙方每月以书面形式与甲方核对上月发生的代煎费。代煎费按实际发生的剂数统计；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两月向乙方付款，双方结算款期不超过3个月。双方对结算费用有争议的，应先就无争议部分进行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保密责任

1.1 保密方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以下信息对外发布。

1.1.1 本合作建设协议内容；

1.1.2 煎药室运营前后有关甲乙双方的业务及成本数据信息；

1.1.3 处方内容及患者信息。

1.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项目参与建人员、项目有关会议的参加者及本中心管理人员。

1.3 保密期限：本节 1.1.1 为 3 年，1.1.2 和 1.1.3 为永久。

1.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泄密方应另行赔偿。

2. 质量追究：

2.1 有下列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药费及煎药费）进行赔偿，严重者可暂停委托业务，且乙方负责解决相关事宜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下述情况出现二次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协议，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寻找替代场所或替代商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费用、交通费用、律师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 未按技术规范执行；

2.1.2 乙方责任造成煎药、质量不合格；

2.2 有下列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履行协议，乙方按当年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药费及煎药费)的赔偿,并保留一切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2.1 故意违反操作规范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2.2.2 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2.3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医患矛盾,由责任方负责解决,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特殊事件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在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作,因单方无故终止合作导致的另一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单方因故终止协议需提前半年书面告知对方。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类别	暂定数量(付)	单价(元/付)	总价（元）	
		每剂药出两袋	42 万			
		每剂药出三袋或四袋	2.5 万			
		合计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付）	暂定数量（付）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每剂药出两袋				
2	每剂药出三袋或四袋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类别	暂定数量(付)	单价(元/付)	总价（元）	
		每剂药出两袋	42 万			
		每剂药出三袋或四袋	2.5 万			
		合计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付）	暂定数量（付）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每剂药出两袋				
2	每剂药出三袋或四袋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